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答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目前上述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再次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正在进行的上述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关于本次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1)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 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 (3)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 (4) 商誉减值风险；
-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二) 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 (3) 汇率波动风险；
- (4) 税务风险；
- (5) 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 (6) 环境监管风险；
- (7) 潜在诉讼赔偿风险；
- (8) 注入资产生产经营和业务受到搬迁影响的风险；
- (9) 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 (10) 注入资产中划拨地无法如期完成变更的风险。
- (11) 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 (12) 桂林橡机未注入全部生产经营所需房产的风险。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 (1) 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 (2)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 (3) 关于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 (4) 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风险。股市风险；
- (5) 股市风险；
- (6) 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